

訴 願 人：蔣○○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24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3105300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92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乃以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5891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3227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所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7300936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複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規定標準，遂以 97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241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該函於 97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

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屬中高齡失業，因學經歷不足，僅能打零工、擺路邊攤餬口，原處分機關憑空捏造訴願人每月應該賺到 2 萬 3,000 元合情合理嗎？訴願人配偶罹患惡性乳癌，雖經手術切除，目前仍需追蹤治療，然為分擔家計，仍抱病上班。訴願人舉債度日已有數年，目前已負債 3 百多萬元，過年在家吃泡麵，如今低收入戶被取消，健保費及長子之安親班費及營養午餐費，訴願人都將無力繳納。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子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51 年 5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9 萬 5,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復因訴願人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配偶楊○○ (56 年 8 月○○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42 萬 7,262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3,2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5,872 元。

(三) 訴願人母親蔣方○○ (22 年 10 月 ○○ 日生)、長子蔣○○ (86 年 3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渠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9,71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92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4 月 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中高齡失業，僅能打零工、擺路邊攤餬口，原處分機關核列其每月收入為 2 萬 3,000 元，是否合情理乙節，經查訴願人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且無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情事，屬有工作能力者，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又因訴願人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故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841 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自屬有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所訴其舉債度日，被取低收入戶資格將無力繳納健保費及其長子之營養午餐等費用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